

挂“马”头卖猪肉，肉铺老板获刑11年

长沙罗某将母猪肉包装后冒充马肉、驴肉销售非法牟利，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扫码看视频

把24元一公斤的母猪肉，改头换面包装一番，假冒50元至80元一公斤的马肉、驴肉出售。肉铺老板自作聪明，最终难逃法网。8月26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刑事案，涉案肉铺老板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10万元。同时，还需承担惩罚性赔偿金200余万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何平 江赞成



虚假投递赚佣金 他涉嫌合同诈骗获刑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6日讯 寄发快递可享受返还佣金，长沙男子王某发现下单后立即取消订单也能获得佣金返还，于是利用这一漏洞发出虚假快递，再终止快递件发出，获取高额返佣。8月26日，记者从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获悉，半年时间内王某共计骗取物流公司佣金55万余元，该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20年6月，王某因公司寄件业务需要，与某物流公司合作，双方约定王某寄发快递可享受每单快递费20%及以上返还佣金。长期使用该账号寄发快递的过程中，王某发现，下单后立即取消订单也能获得佣金返还，便动起了歪脑筋。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王某利用这一漏洞发出虚假快递件，再终止快递发出，以此获取高额返佣。经鉴定，王某共计骗取物流公司佣金55万余元。

2024年3月，物流公司发现王某虚假下单的情况，立即报警，王某当月被抓获归案。案件移送至望城区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认定了王某的获利金额。同时，检察院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承办检察官多次对王某及其家属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劝导，王某最终退赔骗取的全部佣金，被害企业的损失全部追回。

考虑到王某如实供述罪行，退还被害人全部损失，且有坦白、认罪认罚等可以从轻从宽处罚的情节，最终王某因合同诈骗罪被望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妍 黄驰宇 余佳怡 夏纹文

涂上马血风干，猪肉成了马肉、驴肉

“罗姐”是长沙某菜市场的肉铺老板，每天凌晨都会在屠宰场购置新鲜肉类贩卖。为了提高肉品的销售，想出了“挂马头卖猪肉”的点子。

“罗姐”先是以24元一公斤的价格，收购了大量母猪肉，同时购买了马血，货送回家后，便开启了二次加工。先是把母猪肉剔除筋膜，然后涂上马血，待风干后，便以“马肉”“驴肉”来售卖。为了吸引顾客，她还给这些仿冒肉取名“去皮马肉”“不带皮驴肉”，以56元至80元每公斤的价格售卖。

眼见生意红火，“罗姐”的两个儿子和媳妇也加入“二次加工”队伍，一些“三道贩子”或消费者购买后，又把肉销售到了更远的地方。

法院披露，2019年起至案发，罗某等人累计销售假冒马肉、驴肉3万余公斤，实际收款200余万元。对此，公诉机关指控罗某及其两个儿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判刑11年，法院重判严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种公猪、种母猪及晚阉猪不得用于加工无皮片猪肉，而且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标识。公诉机关指出，母猪肉肉质较差，按照规范屠宰、

标识、销售，即便价格低也不好卖。所以，很多种母猪肉进入市场，往往是通过“灰色产业链”绕过监管，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实质上，这跟贩卖病猪、死猪肉一样，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将母猪肉进行加工后冒充马肉、驴肉以假充真进行销售，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综合考量其犯罪行为的持续时间、违法所得的金额、行为的危害程度及其他定罪量刑情节，依法判决罗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追缴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10万元。

同时，罗某生产、销售假冒马肉、驴肉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处于被侵害的危险状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法院依法判决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200余万元。

案发后，罗某未依法召回已经销售的假马肉、驴肉，未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所销售伪劣产品给农产品销售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大部分消费者对购买的涉案假马肉、驴肉仍不知情，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故有必要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并借以告知消费者加以防范。

罗某的两个儿子、儿媳妇亦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公开赔礼道歉以及在给自销售金额范围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等。

消防行动

郴州临武：土菜馆外窗设置影响逃生障碍物被罚

近日，郴州市临武县鸭公土菜馆因在外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1-2楼外窗设置封闭的防盗网，且不能从内部开启，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被郴州市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立案处罚。

此前，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临武县鸭公土菜馆在外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经过大队调查取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临武县鸭公土菜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该单位负责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后，表示将深刻汲取教训，立即组织整改存在的隐患，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对消防安全管理力度。 ■通讯员 李俏燕

株洲渌口区：一单位未取得消防许可擅自营业被罚

近日，株洲市渌口区鲨鱼台球俱乐部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被株洲市渌口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前期，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对株洲市渌口区鲨鱼台

球俱乐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且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场所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法实施临时查封。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对该台球俱乐部负责人就相关消防安全法律进行宣教，要求场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场所负责人表示，将积极进行火灾隐患的整改，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及时申报消防行政许可手续，争取能够尽快合法营业。 ■通讯员 郭俊

郴州宜章：一足浴城因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被挂牌督办

近日，郴州宜章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宜章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时，发现宜章县金色足浴城（个体工商户）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前期，消防监督员在对宜章县金色足浴城（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足浴城二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相关规定，经大队集体议案，直接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挂牌督办，对其进行临时查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对该足浴城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目前，该足浴城正在积极整改中，其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力争早日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紧急时刻，是他疏通了生命通道！

近日，郴州市嘉禾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一处火情报警，立即出动2车14人赶赴现场。然而途经金田路时遇到大拥堵，消防车不断鸣笛示意，无奈路段车流量大，车辆只能缓慢行进。

紧急时刻，一男子骑着黑色摩托车驶入消防车前五米，穿梭在车流中，伸出右手做出手势，示意消防车前方的车辆让行，同时打开双闪灯提示消防车跟随。面对拥挤车流，他逐一指挥疏导道路车辆，迅速腾出了通道。一路上拦下11辆车，将原本需耗费10分钟的通行时间缩短到3分钟，待消防救援人员抵达事故现场，他便默默离开。

事后，嘉禾消防找到该男子表示感谢。男子叫张健，是摩托车骑行爱好者，也是一名交警。回忆当时的情况，张健说：“听到警报声一定是有紧急任务，就想着尽自己的能力提供一份帮助，无论是作为交警还是普通公民，这都是应该做的，以后遇到，还是会这么做。”

消防救援能早一分钟抵达现场，就能提前化解险情。张健的伸手，看似是一个小小的举动，却能挽救不少损失，甚至拯救生命，值得点赞。